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对逾期未校验的医疗机构予以注销的公示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第十条 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申请校验的,登记机关应当责令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社区卫生服务站应于2024年05月14日前进行医疗机构2024年年度校验。该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区卫健局进行医疗机构校验,我局已告知其在20日内补办申请校验手续。20日后,该医疗机构仍未向我局申请医疗机构校验。我局决定对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予以注销,现将注销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社区卫生服务站	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万裕生态城34幢5号商铺1-2层	PDY99812453040212B2001	颜波	马俭飞

公示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4日(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内,社会公众和单位如有异议,请实名向我局反映。

受理部门: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地址:玉溪市红塔区万商汇17幢1楼115室,联系电话:0877--2013926。

特此公示!
玉溪市红塔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6月7日